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組織要點(修正條文)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組織要點由本系全體專任教職員與本系全體在學學生共同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全系事務。
- 二、 本系設系務會議，為系務及行政事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發展事務，其議事規則另定之。
- 三、 本系得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會以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負責本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即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初審。其組織要點另定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新聘教師之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二） 課程發展委員會：本會以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負責本系課程研議、審定、增設及評鑑等相關事項，其組織要點另定之，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三） 實習輔導委員會：本會以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負責本系校外實習單位遴選與學生實習之考評事宜。
 - （四） 招生委員會：本會以本系全體教師組成，負責本系招生、轉系生、甄試及其他入學類別與名額規劃之相關事宜。
 - （五） 其他因本系發展及實際需要本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另設其他委員會。
- 四、 本系得因任務需要，設任務編組組織校內相關代表或委員，除校、院教評會委員與本院委員會委員組織要點所規定產生之代表或委員外，餘者皆依系務會議中自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中推選產生之。
- 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暨遊憩管理系